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习教学是指列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实习（见习）、综合认识实习、工厂实习、野外实习、特殊专业专项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教学的实施应遵循教学规律，贯彻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按教学计划有序进行。

第三条 实习教学环节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在知识、能力及素质三方面不同层面的要求，结合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科学设计，合理设置，精心组织，避免与实验、实训等环节交叉重叠。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宏观管理，制定实习工

作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学院开展实习工作，支持学院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协调处理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划拨实习教学经费等。

第六条 学院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部署，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与学院实际细化本院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安排实习指导教师、科学组织实习任务，严格落实实习安全责任，建立维护实习基地，管理使用实习经费，组织开展实习教学并做好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实习管理和实习教学检查与总结评优等。

第三章 实习教学组织形式

第七条 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等多种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进行分散实习。实习教学根据学科专业的不同特点，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时间完成实习教学环节。

第八条 分散实习需在实习前1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吉首大学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1），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且有专业对口实习单位接受函方可进行。

第四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成立实习教学工作指导小组。各院应成立实习教学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习动员、实习安全教育、中期检

查和实习结束后实习总结与评定工作等。

第九条 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进程，于每学期初向教务处呈报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实习指导教师应于实习前制订实习教学计划，报学院审批。实习教学计划应依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主要内容包括：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的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实习程序、考核办法等。

第十条 开展实习教学。由学院指派的实习教学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的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实习教学指导工作。实习教学应严格按照实习教学计划执行。

第五章 实习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统一划拨学院实习经费。学院应按照《吉首大学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实习教学实际需要，按照“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做好经费分配，加强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证实习顺利完成。鼓励学院通过各种渠道筹措经费，保障实习工作高效开展。实习经费的支付和报销要求，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实习单位的选择

第十二条 为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和效率，应按以下要求选择实习单位：

（一）学院应在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保障质量、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的单位。

（二）鼓励与国家科研基地（实验室）、新兴产业及科研水平高、生产运作正常、技术管理手段较为先进的单位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形成相对稳定且教学、科研及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实习基地。

第七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职责

第十三条 实行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实习指导教师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担任实习教学指导工作。

（一）校内指导教师由学院选派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安全防范意识高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人数配备视实习性质而定，原则上集中实习按师生比不低于1:20配备。首次独立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须具有与其他教师联合指导实习的经历。

（二）校外指导教师由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第一线的技术骨干或有一定指导经验的管理人员担任，需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具备一定的实践指导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校外指导教师由学院聘请，可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前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的情况，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拟订实习计划并牵头组织落实。

（二）在实习过程中，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使学生尽量多接触实际工作，参与解决实际问题。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三）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四）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做好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和实习工作总结，实习教学考核材料及总结报告交学院存档。

（五）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须报学院批准同意并做好交接工作。

（六）发生紧急事故时，做好紧急事故的组织协调、报警联络、抢救疏散、事故处置等工作，及时向所在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当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第十五条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根据实习大纲和单位实际，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学生个性化实习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讲解岗位技能、操作规范、设备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项。示范操作，解答技术难题，帮助学生将理论应用于实践。

（三）监督学生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如考勤、保密协议、操作流程），记录日常表现。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严重问题需反馈至校内指导教师或学院。

（四）开展安全教育与风险防控，确保学生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对高风险岗位（如机械操作、化工实验等）需全程陪同或设置保护措施。

（五）定期与校内指导教师沟通学生表现，反馈实习进度与问题，协助解决实习中的突发矛盾。

第八章 实习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学生实习管理。学生需严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的要求参加实习，听从指导教师指挥，服从统一安排，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一）态度端正，认真学习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切实做好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实习地的地方性法规、风俗习惯，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虚心向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学习，服从现场教学管理。

（三）学生应按时参加实习各教学环节，认真做好实习记

录与实习报告。实习中应勤于观察思考，善于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认真、独立完成实习任务。

（四）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珍惜各项实习教学资源，注意保持公共卫生。

（五）学生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确需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离队。请假1天以内由指导教师审批；请假1天以上、1周以内，由带队指导教师核实情况后，实习单位同意后，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1周以上由带队指导教师核实情况、学院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无故缺勤视为旷课，并依据《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管理，实习单位须指派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兼职指导教师，学院应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必要时可派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比较集中地方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分散实习学生应保持与学校及校内指导教师联系，汇报实习情况，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相关材料。

第九章 实习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实习应在确保师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学院应

在实习前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明确实习安全责任和要求，健全实习安全应急处理程序，全面预防、控制和杜绝实习风险，并切实加强实习期间的实习安全督促和检查。

第十八条 实习前学院应开展实习动员，进行实习纪律、实习安全和保密方面的教育。学院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并与每名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 8 小时；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要督促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指导教育和监督检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得私自组织学生开展与实习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配合并做好日常安全管理，正确使用各类实习设施及设备，着装及言行举止应得体并符合安全规范。外出实习学生应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人身和财务安全；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等，严禁靠近危险地带活动，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水塘等处游泳，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分散实习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及学校的考勤、安全及纪律规定，不得与学校中断联系。

第二十二条 实习期间如遇到突发状况，指导教师应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发生紧急事故时，学生应及时向指导教师、实习单位相关人员报告或在情势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听从统一部署安排，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者，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第十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按要求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习考核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须根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记。低于60分为不及格。推荐优秀实习生实习成绩必须90分以上。

第二十七条 实习考核不及格者须补考。在实习期间请假、缺课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需补足实习时间后，方可申请参加考核。发生上述情况时，实习费用学生自理。

第十一章 实习教学工作总结

第二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和实习队应向学院提交实习总结、《吉首大学实习手册》和《实习成绩评定表》。学院组织实习教学交流和总结评优。学校对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进行表彰。

第十二章 实习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实习教学质量监控的宏观管理，学院应按照《吉首大学本科专业实习质量标准》做好实习教学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各学院每学年对集中实习教学情况检查不少于一次，定期开展实习中期教学检查、巡回教学、出科考试、技能考核和实习教学质量反馈座谈会等，对实习教学质量加强监控。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师范生教育实习按照《吉首大学本科师范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执行，原《吉首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吉首大学大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名		学生电话	
家长姓名		家长电话		家庭住址	
实习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实习岗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实习期间 居住地址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分散实习理由					
<p>学生家长意见：</p> <p>我是孩子的_____，同意其到该单位进行实习，对于实习单位保障措施已充分了解，我会叮嘱孩子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要求其每天与学校辅导员、指导教师等主动联系，汇报实习、生活、健康情况。</p> <p>（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家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实习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附单位接受证明）		校内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学院，一份学生自留。